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及相应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唐堃等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锁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相应配股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的181名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的要求，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独立董事：陈燕燕、袁泽沛、王艳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